学术专论

晚清皖江城市火灾及其应对机制研究*
——以对外开埠通商后的“皖江巨镇”芜湖为例

张祥稳

［摘要］ 晚清时期的芜湖在正式对外开埠通商后的 35 年中，在人口、房屋和城区面积迅速增加的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火患，这给民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成为芜湖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导致芜湖火灾的缘由既有自然因素亦有社会因素，并以后者为主。面对火患，芜湖官方和民间皆能以积极的姿态，与之展开了多种形式的抗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亦存在不少问题。晚清芜湖火灾及其应对的经验教训，对于今后我国城市消防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火灾 晚清 芜湖 城市消防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2－0091－08

Fire Disaster of the City along the Yangzi River in Anhui and Its Control Mechanism During the Late Qing: A Case Study of Treaty Port of Wuhu

During 35 years after open to foreign trade in the late Qing, Wuhu witnessed the rapid increase in population, building and urban areas. Meanwhile, it also faced unprecedented fire disaster risk, causing heavy losses of lives and property. Fire disaster became a major impediment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Wuhu. The causes of the fire disaster of Wuhu included both natural and social factors, and the latter was the primary factor. In face of the fire disaster, Wuhu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had positive attitude, they adopted various measures, and made some achievements, but there were also many problems. The case of Wuhu provides a reference to fire-fighting in present cities.

清光绪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英签订的《烟台条约》第三端第一款约定“由中国议准于……安徽芜湖……添开通商口岸，作为领事馆驻扎之所。”①光绪三年二月十八日，芜湖设立海关，正式对外开埠通商。从此，在咸丰、同治年间饱受兵燹蹂躏的芜湖迅速走上了经济恢复和发展之路，并“屹然与上九下镇立为长江巨埠”②，“皖江巨镇，莫大乎此”③，逐渐成为我国重要的商品进出口基地和四大“米市”之一。但与此同时，历来水患不已的芜湖却遭受着令时人费解的火灾肆虐，时常出现大片房屋被焚、民众财货付之一炬以及被火灾民“哭声震野”④的惨状，火灾成为影响芜湖民生和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学界对于这一问题至今无人涉及。旧中国历史最久的报纸《申报》保留了丰富的相关史料，本文即以该报的有关报道为主要资料来源，探讨晚清芜湖对外开埠通商后的火灾问题。

一、芜湖火灾的主要特征

分析芜湖开埠后火灾特征，大致可以概括

［收稿日期］ 2011－11－01
［作者简介］ 张祥稳（1967—），男，安庆师范学院人文与社会学院副教授；安庆 246113

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发生频仍

统计分析表明，晚清芜湖在对外开埠通商之前，火灾寥寥；但自开埠之后，火患频繁，先后共发生火灾 227 场，平均每年约 7 场。火灾最多的年份为全年计有 30 场的光绪十六年，最多的一天是计有 7 场的光绪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最悲惨的家庭是于光绪三十年腊月中下旬遭受 5 次火灾的“长街徽州码头苏姓家”⑤，一场火灾中焚毁房屋最多的是“延烧二千余家”⑥的光绪四年大火。我们从下图可以更为直观地了解这一时期火灾发生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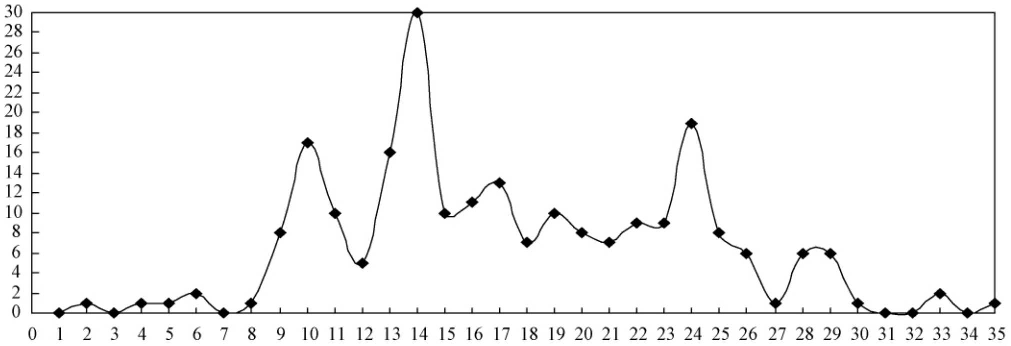

晚清芜湖开埠通商后历年火灾场数分布示意图

说明：（1）资料来源：光绪 3 年—宣统 3 年《申报》；民国 8 年《芜湖县志》。（2）横坐标下方数值表示为开埠通商第 × 年，纵坐标左边数值表示为火灾场数。（3）横坐标上方的点所对应的纵坐标数值即为该年火灾场数。

另外，通过比较发现，如此频繁的火灾，在晚清安徽境内是独一无二的，在全国范围内的中小城市中也是极其罕见的。尽管如此，笔者还认为，其时芜湖的火灾场数实际上应远不止此数，因为本研究在统计过程中仅仅是依据《申报》的相关记载，但该报对芜湖火灾的记载多有遗漏，如：光绪四年的焚烧二千余家的特大火灾，该报没有只言片语；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乡村之被灾者，火光熊熊，时有所见”⑦，《申报》中却杳无踪迹；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旬至中旬，城内外报火灾者，几于书不胜书”⑧，但该报中却不见蛛丝马迹等等。

（二）危害酷烈

频繁的大火，对晚清开埠通商后芜湖民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损失，时人甚至把它与晚清顺天、直隶地区严重的水灾之祸相提并论，认为“此种惨酷情形，视顺直水灾，恐亦无以过之”⑨。其危害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大量的房屋被毁。遭到焚毁的主要是民房、官廨、洋行之洋房和天主教堂等，其中民房占绝对多数，为财产损失之最严重者。笔者通过对有准确数字的报道统计后发现，烧毁各类房屋至少共有 10 进、21 号、207 幢、2213 间和 7159 家，总数应不少于 30000 间，正如《申报》所言，“将其总数汇而核之，其数不更骇人听闻”。⑩被焚之屋类型主要有草房、瓦房和楼房等，但绝大多数为草房，占被焚房屋总间数的 90% 以上。

二是民众室内财产的损失巨大。在经济日渐繁荣的芜湖，被火之家，“孰无升斗之储”⑪，但是，往往因“火灾神速，物件多不急搬运”⑫而付之一炬；特别是夜间火灾，从梦中惊醒的被灾之人，多“衣不及著，履不及穿，赤条条一丝不挂”⑬，室内财产无一幸免于火。其时，被灾户“所有积蓄付诸何有之乡”⑭、“所丧货物器皿尤不可数计”⑮的现象司空见惯。再者，在火场之中，“趁火打劫之徒……肆无忌惮”⑯，“穷民……咸思顺手牵羊”⑰，这类行为也加大了被火灾民的财产损失。

三是民众生计困苦加剧。其时被焚之家，多为居住在茅檐蔀屋的穷苦之人，生计原本艰难，当家中盖藏被火一扫而空之后，“御寒无具，果腹无资”⑱，其困窘之惨状，“铁石人见之，亦当为之堕泪”⑲；即使是较为富裕的商铺店主，在大量财货被焚之后，其生活境况也“力难支持”⑳。加之，“芜地风俗，被火之家须在火场露宿三天，然后觅屋栖止”㉑，或“方可寄人檐下”㉒，否则，“虽至亲密友，亦

不肯启户相纳”[23]，这就时常造成灾民“托足无门，栖身无地”[24]，进一步加剧了他们的生计困难。

四是居民身心健康和环境遭受危害。由于火势迅猛，或被火之人年老体弱，或火发于“居民咸拥被高眠”[25]的夜间，烈火烧毙灾民的现象也不少见，甚至有官员在火灾中以身殉职，如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火灾中，“某官亦遭其劫”[26]。与此同时，绝大部分灾民虽“得以逃命而出”，但被火烧灼而“焦头烂额者，则已不可胜数”[27]。再者，过于频繁、严重的火灾，也使得民众普遍产生谈火色变的社会恐慌心理，“店铺居民慑于火正之威，无不惴惴恐惧”[28]，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也给一些从事抢劫等不法之徒造成可乘之机。频繁的火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也造成一定的破坏，“浓烟毒雾，弥漫晴空”[29]。

（三）时空分布不均匀

火灾时间分布的不均匀性主要表现在：火多发生在夜晚、黄昏和黎明，占火灾总场数的近 60%；一年中，火多发生于“天久亢晴，风干日燥”[30]的秋冬季节，占总数的 70.5%；开埠通商后的第 1 至第 8 年间，与开埠之前的火患稀少情形大致相同，但从第 9 年始，火灾开始进入频发期，并一直延续到光绪三十一年，先后共 217 场，而之后的 7 年中，火灾又较为少发。

火灾空间分布的不均匀性主要表现在：从火灾发生点看，先后有 100 多个不同的地点，其中有草（瓦）房住宅、公馆、道署、招商局、皮匠店、杂货店、芦柴场、花烟馆、竹器店、铁匠店、香店、篾缆店、小饭店、药铺、米行、布店、棉花店、成衣店、鸡鸭店、赌场、烟店、爆竹店、柴院、造纸坊、老虎灶、木行、锡箔坊、绸缎号、天主教堂、轮船和机器面粉厂等，它们有的位于老城区，有的在新开发区。但经过进一步研究即可发现，80% 以上的火灾集中地发生在以下几个区域：新辟之区江口一带“市肆如林，生涯极盛”[31]的十里长街；二街和三街等。

（四）与芜湖人口、房屋和城区面积的增加同步

芜湖在“通商以后，繁盛视昔日有加”[32]，随之而来的就是人口、房屋的快速增加以及“街市逐渐延长”[33]。至光绪三十年，芜湖本地人口已达 74569 人，寄籍 50215 人[34]；同时，越来越多的原先无人居住的城内空地及荒郊野外之平坦官地、山麓坡顶和沮洳之地，逐渐被南腔北调之民占据并诛茅结屋。如：江口戏院后面山椒、北门外之北坡、河南大关南首、洋码头以下、江口曾家塘一带、江口迤南土地庙旁、县西大江之浒、芜湖道署迤南及鸡窝等大片土地上，民众“率编茅为屋，削竹成扉”[35]，日渐呈现“席棚，纵横栉比，一望如蚁穴蜂窝”[36]的景况。随着人口、房屋的日增，城区面积不断扩展，而火灾次数的升降则基本与以上三方面保持同步，这一点在光绪朝前中期表现得尤为明显。

二、芜湖火灾的主要缘由

晚清芜湖在开埠通商后火患频仍的原因何在？笔者通过对《申报》所载的历次火灾起因的统计分析后发现，如同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任何区域内的灾害成因一样，其时芜湖火灾的发生，既有自然因素，亦有人为因素，但后者为主要原因。

（一）自然因素

芜湖地势低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和长江下游大气环流，年平均气温高；北临宽阔的长江，加之城区内的长河、扁担河、曾家塘等广阔的水面，为风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一年四季多风，且风速较大。所有这些，为火灾提供了有利的自然条件。特别是在风力的作用下，火场会快速四处扩展，待救火人员到场时，“燎原之势，已不可遏”[37]。统计表明，先后共有 44 场特大火灾就是由风力推波助澜的。可见，风是芜湖大火频发的重要原因，也正如时人所言“祝融肆虐……固由各家防范之疏，亦未始非天时有以致之矣”[38]。

（二）人为因素

（1）易燃的房屋建筑材料

芜湖在房屋与日俱增的过程中，一直存在一个致命的问题，那就是绝大部分房屋是由易燃的芦苇、茅草和木材等建造。统计分析也表明：90% 以上的火灾发源于竹篱茅舍，“芜地

火警频仍，类多起自茅檐蔀屋”[39]，其主要缘由就是“该处屋宇，多系竹篱茅舍，最易引火”[40]；“茅龙丛室，一火既燃，万弩齐发”[41]。加之芜湖多风，茅草、芦席等在燃烧过程中“火球火块，飞舞漫天”[42]，且火灾多发生在“百物枯燥”的秋冬季节，因而茅檐蔀屋“一经燃着，竟如拉朽摧枯”[43]，火势“飞扬跋扈，烈焰腾天，不可向迩”[44]，给火灾扑救带来极大难度。正因为如此，多次火灾中，只能采取较为被动的扑救方式，要么“惟拆断火路，以尽人事而已”[45]；要么坐待大火“直焚至下风尽处”[46]完事。

（2）街道建设缺乏规划

开埠后的芜湖街道建设严重缺乏规划，民众可以在各处有隙之地随意搭盖房屋，且其多为茅顶芦壁木质门窗，致使街道狭窄。这对于火患来说，其弊有三：一是滞笨的救火水龙无法进入火场。如光绪十九年中元节之夜二街火起，因街道狭窄，需手抬肩扛的“水龙无路通行，不能逼近救火，以致火势蔓延”[47]，最终焚毁630多家。二是不利于被火之家及时转移财物。如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门火灾时，居民及“各行店皆……纷纷搬物，大街小巷，拥挤不堪”[48]。三是火易飞窜，动辄造成“东邻西舍悉罹其殃”[49]、对街合焚的景况。如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长街火灾，“是处街道甚狭，霎时间延及对面高占除膏药店、仁康祥纸店及毗邻源茂水果店、李祥兴鞋店”；[50]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一，“二街某家起火……（焚烧）南至十里长街，北至二街，东至观音巷，西至吉祥寺横街”[51]等等。

（3）生产和生活中不戒于火

民众在生产、生活中不戒于火，也是火患严重的主要原因。主要有：百姓人家烧锅作炊时遗火灶下；花烟馆和赌场顾客乱丢烟头；官方、民间和军队等祭祀鬼神时烧香焚纸和燃放烟花；二十四行业之一的老虎灶起火；使用煤油不慎；引燃屋内存放的火药和木炭等易燃易爆品；小孩玩弄火柴和电路起火等。其中，最为常见的是民人作炊引发火灾，约占火灾总场数的近10%。另外，还有一个主要致灾因子应是开埠前所罕见的，那就是当时芜湖最为畅销的商品之一煤油所引发的大火，至少在12场以上。这主要是由于使用者不了解煤油特性，或将燃着之灯内煤油弄翻，或将燃烧之物扔进煤油桶，或煤油桶距离烧锅做饭之火源过近等；偶尔情况下可能是煤油质量存在问题，如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夜，大成祥布店店主之子“以点寒灯，灯中向用煤油，著火即燃”[52]，最终家破人亡。

（4）救火设施落后及数量不足

虽说当时芜湖救火设施多样，有警锣、警钲、木柝、水龙、水桶、火钩、火扒、水井和太平缸等，其中，“功之最显效之尤捷者，莫若救火之水龙”[53]；“历次救火，皆得力于洋龙”[54]。但这些多为传统的设备，技术落后，救火效率低；水龙数量严重不足，最多时也只有20余架，且能“以皮带插入河中，汲取洪涛”[55]的大洋龙仅有一架，根本不敷救火之需，“如以杯水沃车薪”[56]，因而救火队伍时常遇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场面。另外，早在光绪朝初年就已出现于火场的新式救火器具“救火药水”，也始终没有得到推广。

传统的交通和信息传递工具也是芜湖火灾严重的原因之一。仅靠双脚奔赴火场的救火队伍，行进速度慢，往往“待水龙闻警驰至，火已不知所之矣”[57]。利用警锣、警钲和木柝等来传递火灾信息，会时常出现“各水会均未闻之”[58]、“各洋龙夫役皆已甜乡深入，未克驰往救援”[59]等情况。另外，在火灾最为频仍的河南一带，由于“长河中隔，欲渡无梁，（救火设备等）仅持渡船过河”，多次当救火人员到场时“火已燎原”。[60]除了上述人为原因之外，匪人、和尚和疑似精神失常者等人的故意纵火也不可忽略。

三、芜湖火灾的应对机制

晚清芜湖在开埠通商后频繁发生的大火，严重阻碍了芜湖社会经济的发展，极大影响着民众的生产和生活秩序。面对频仍、严重的火患，芜湖民众与之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抗争，当地官方、民间甚至部分洋人也积极参与其中，逐步建立和完善一套火灾应对机制，摸索出了不少行之有效的消弭火患之策。

（一）火灾扑救和救助灾民

（1）官方

有清一代，政府对救火事宜的重视由来已久，并以法令的形式对该管官员的相关职责加以明确约束和规定。从《申报》的报道中也清晰可见，晚清芜湖官方在救火问题上持非常积极的态度，采取了多种有效的手段，且官僚员弁们并不是慑于相关规定，而是在一种职责、使命和良知的驱动下，尽力减轻火灾给民众造成的损失。其作为主要有：

一是火灾扑救。几乎每场火发之初，“满城文武印委各官亦即先后麇集”[61]飞驰到场，重点开展两方面工作：一是“督率兵民舁各洋龙竭力灌救”[62]；二是维持火场秩序，打击火场中纷纷若蚁的“伺隙抢物者”[63]。他们为此可谓恪尽职守，英勇无畏，能够以大局为重，不分畛域，时常出现“文武各官俱力尽筋疲”[64]的感人场面，有的甚至以身殉职。在众多的官员中，有一位值得特书一笔，那就是江口保卫营守备饶翼卿。他多次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冲烟冒火，竭力救援”，虽“衣袂燎燃，亦不少退”[65]，在中外民众面前树立了一个奋不顾身、身先士卒的救火勇士的形象。在他的表率作用下，其麾下之员弁也勇猛异常，法国传教士翁继伟在亲眼目睹了饶翼卿等人救火之举后也为之动容，“逢人说项，以中国救火之踊跃，甚为仅见也”[66]。

二是救助灾民。早在“藉赈贫民向资官廪”[67]的清代中期，政府对于被火之民的抚恤钱粮数额已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晚清时期遭受严重火患的芜湖灾民，鉴于业内人士众所周知的原因，并没有得到官方法定的银粮等救助。不过，这并不是说芜湖官方在被火灾民救助问题上毫无作为。事实上，他们也能时常对灾民予以一定的救助，但主要是捐献他们的俸禄和养廉银，且有时数额较大。如：光绪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火灾后，道台孙树人向110家被灾户“特捐廉俸，每户散给洋一二元”[68]，这也是官员个体在一场火灾后向灾民捐助最多的一次。

（2）民间

以各铺户和善堂等为主体的民间力量，在晚清芜湖火灾扑救和救助灾民过程中也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并与官方构成一个配合较为密切的火灾救助团队。

一是参与火灾扑救。随着火灾的日益频繁，芜湖“各铺户捐赀购办机器水龙并各种救火器具，遇有火患，同时驰往营救……夫工由店铺摊派”[69]。其中，拥有水龙的铺户主要有方家铺、升平铺、百家铺、驿前铺、县前铺、仓前铺和通津铺等；一些私人创设的慈善机构也拥有少量水龙等救火器具，如“濮运桂与世兄标捐赀创立体仁局……制水龙以救火”[70]等等。民间这支救火队伍在与火灾搏斗中也勇猛顽强，战功显赫，每个火场中几乎都能看见他们冲锋陷阵的身影。但极偶尔也会出现他们袖手旁观的例外情况，如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七日夜曾家塘火灾时，“各段水龙鉴于六月某日救火时，曾被营兵横加挫辱，相戒不出，以致回禄氏益复跋扈飞扬”[71]。

二是协助政府传递火灾信息、缉捕纵火匪人和组织水源。救火之事，扑救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得到火灾信息最为关键。为此，民间在街头巷里设有专人巡查火情，遇有火发，地保、更夫等立即鸣锣击钲报警，传递火灾信息，招集水龙和龙夫等救火设施和人员，“警锣四出，各水龙闻声麇至”[72]，为及时救火提供了较有力的信息保障。

光绪十七年前，多场大火是由匪人纵火造成的。对此，民众在救火同时，逐渐增强了打击匪人纵火的意识，积极协助官方缉捕纵火匪人，有效打击了此类犯罪行为，降低了火患风险。如：光绪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晚，南关口火发之际，“居民一面呼救，一面围搜”纵火之人，“顿时捉获二人”，并将之交官府严惩[73]。此后，此类犯罪行径不再见诸报端了。

在火场离水源较远、周围河水干涸或井水吸干等救火用水不敷之危急关头，各铺户居民等还会积极配合官府组织水源，甚至出资买水，以救燃眉之急。如：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晚，二街西湖池旁火灾时，“各铺见势甚危，振臂大呼，谓如有人愿担水者，每担当给钱若干文……水即源源而至”[74]；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江口横街火发，“井水汲干……江夏里各居民乃高呼谓有担水接济者，每担给现钱三十文，于是水源退而复涌”[75]。

三是救助被火灾民。在频繁遭受火患的芜

湖灾民面前，官员捐献之廉俸可谓杯水车薪，而传统的民赈乃是被灾民户获得救助的最主要形式，且几乎在每次火灾之后皆有此举。这种民赈形式的实施，大致是在地保等对灾情快速统计之后，随即由各善堂统一操作，对灾民或“给以芦席，俾得聊蔽风雨”⑯，或“以钱米赡之，俾得藉以果腹”⑰。善堂多由铺户、商人合资创办，主要有养济院、锡类堂、普济堂、育婴堂、积善堂、体仁局、富有局和广仁局等。这一及时的救助行为对于托足无门、栖身无地、果腹无食的灾民来说极其必要，有助于他们“焚香扫地，重葺蜗居”⑱，因而灾民“得此厚惠，不禁喜出望外，欢声雷动”⑲，故时人对之有“诚莫大阴功也”⑳之誉。此外，有时亦有被灾户之同乡或不知名之善士等也向灾民伸出援助之手，但兴起于光绪初年的义赈在芜湖火灾救助中始终没有明显体现。

另外，在火灾扑救过程中，部分来自英、法等国的芜湖海关官员和商人，也多次“携带药水及拆屋器具齐到火场，帮同救护”[81]；灾后，他们亦偶尔对灾民实施援助，如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火后，“税务司及洋商，均能慨恻为怀”[82]，对灾民予以一定的钱粮救助。

（二）火灾预防机制的建立

晚清芜湖官方和民间在扑救火灾和救助灾民的过程中，日渐重视防火患于未然，并本着“惩前毖后，严密防闲”[83]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和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预防火灾，逐步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全的火灾预防机制。

一是建立防火救火队伍，添置设施。防火救火队伍分为官、民两个系统。官方力量主要是驻芜的军事和准军事组织，这也是当时最主要的消防力量，如练军小营、保卫营、老湘营、保卫营、精健营、精捷营勇、水师营、武卫楚军官兵和保甲局巡员夫役等。其中，最具战斗力、发挥作用最大的就是分别于光绪十七年和二十年设立的保甲局和保卫营，其可谓召之即来，来则能战。但令人遗憾的是，自光绪二十八年以巡警兵300名代替保甲局和保卫营之后，类似于这支救火队伍的飒爽英姿也就不复再现了。民间的防火救火队伍主要包括各店铺之挑水夫、龙夫、地保和更夫等，虽然说他们人数不多，但在防火过程中责任重大，特别是这支队伍具有分散的灵活性，能与官方的集中防火救火力量优势互补。

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和铺户民人等也在积极添置救火设施，以备不虞，重点是增添水龙，最终使其总数达到二十多架。另外，官方还重视完善救火的配套设施。如针对夜间大火频发，但“惟赖北岸各水龙前来施救”且必须渡河前往江口南岸的火患问题，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吴道台“传谕沿河官渡，每夜必有人守候，一遇火灾，庶不致稽延时刻”。[84]此可谓以不变应万变。

二是逐步规范房屋和街道建设。这方面的举措主要是政府行为，并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一是逐步禁用易燃的芦席、茅草等作为房屋建筑材料。这一政策是逐渐由城外向城内延伸、由荒凉之地向市廛如林之地蔓延，主要分三步走：光绪十二年，在郊外吴波亭旧址一带，“地方官督同铺保划清界址，（火场上）不准重盖草房”[85]。光绪二十四年，政府在江口南岸将草屋之“毗连瓦屋及地处通衢人烟辐辏者，令即日拆去，改造瓦屋”[86]。光绪二十六年，政府“出示通衢，嗣后人烟辐辏之区，不准再建茅屋”[87]。二是拓宽街道，拉开草屋与瓦屋之间的距离。在遭受了异常频繁的光绪十一至十九年火灾之后，政府逐步认识到随意搭盖房屋和街道狭窄带来的隐患，明令禁止荷叶洲一带居民如果“搭盖草房，不准与瓦屋后身紧接，务离瓦屋二丈八尺以外，让出通行宽路”，否则，“定将草房随时拉毁，仍提案责惩”[88]。此后，这一政策在芜湖城区其他地方也开始实施，符合近现代城市消防要求的街道在芜湖日益增多。

另外，在这一过程中，洋人对租界内的民人草房也采取了类似措施，“勒令租界内的穷苦百姓拆毁他们原先居住的‘草房及下等板屋’”，但后人认为洋人此举是因为这些民众“不满帝国主义侵略政策”[89]，笔者以为此说有待商榷。

三是加强火患巡查和预警、报警制度建设及其落实。在火患巡查方面，面对火灾日益频繁、严重的态势，官方从光绪十六年秋开始，

设立了由相关部门该管官员组成的“冬防”机构，大小官员皆确定了相应的职责，并规定从知县令至保甲局、防卫营等相关单位的主官，每日须“亲督团勇彻底梭巡”[90]检查，逢时过节也不例外。从实际情况看，这一制度落实较好，相关官员也可谓恪尽职守。如：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三点，大砻坊报火警之际，“江口保卫营饶翼卿守戎，时正乘马巡夜”[91]；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夜半两点钟，二街地方“当火起时，万邑尊适查夜过此”[92]等等。

与此同时，以官方为主、民间为辅，逐步加强火患预警、报警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在开埠之初，即明确规定地保、更夫等民人有平时防火、遇有火灾向官民等报警之责，但效果显然不太理想。随着火灾形势的日益严峻，特别是针对火灾多发于夜间，光绪十六年秋冬，政府“于每街雇佣一人击柝，高呼‘火烛要紧’，俾闻者知所儆戒”，使防火警钟长鸣；同时规定官民水龙夫役等须枕衣待旦，“以便闻警开引”[93]。对于该管之失职人员，官方亦予以严惩。如光绪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夜四更时发起的西门内正街火灾后，王县令因“当火初起时，地保并未来县禀报……重责四百板，枷号示众，为各坊保正之儆戒”[94]。民间对于类似行为也予以惩罚，如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江口一带一妇作炊时引发火灾，但她并不急于呼喊扑救，而是只顾搬运自家财物，火熄后“邻右反不能搬物，因此衔恨，将妇抢出之物复掷于火”[95]。

四是严惩“火头”和纵火之匪人。如前所述，芜湖火灾频发、严重的主要原因即是居民用火不慎以及匪人纵火等。对此，官方依法对“火头”等人予以重惩，将纵火匪人处以极刑，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有效减轻火患威胁。如：光绪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吉祥寺后某人在大风中为亡父焚烧纸钱，“致众邻殃及池鱼”，县令将之“当场痛责四百板”[96]。光绪十六年九月，县令将现场捕获的两名湖南籍纵火者“下之囹圄，申详道宪，俟批准获回，定当就地正法”[97]。

在官方严厉追究“火头”责任的过程中，民人也逐渐产生了追究“火头”责任的意识，并采取了与政府截然不同的惩罚手段——追究“火头”的经济赔偿责任。如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泰来锡箔坊失火，殃及贫民43家，“各居民以无家可归，咸向该坊索赔，旋经人劝解，每家给予洋银六元”[98]。民间这种惩罚火头的方式，在晚清芜湖火灾中应是第一次出现。

除此之外，还采取其他一些火灾防御措施，冀以减少火灾的发生。如：光绪十六年，王县令鉴于两次火灾“皆由烟花馆而起”，发布了“安良除害”的烟花之禁[99]。但在这一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严重不足，主要是没有妥善处理街市铺户中大量存放的火药、木炭和洋油等易燃易爆品，对于赌博场所中的火灾频发问题也听之任之，官民等始终把消弭火患的部分希望寄托于神灵身上等等。

综上所述可见，晚清芜湖在开埠通商以后火患酷烈，极大影响着芜湖的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此，官方和民间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火灾防抗救机制，官民之间也逐步建立了一种较为和谐的互动关系，所谓“御灾捍患，诚可谓藻密虑周矣”[100]；“防范之道，可谓无微不至”[101]。但令人遗憾的是，芜湖在很长时间里并没有能够扭转火患危局，“居民或可高枕无忧”[102]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而已。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当时建筑和消防等技术水平的限制，将草房一律改造瓦房不符合当时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官民对一些重要的致灾因子的忽视等等。所以，时人不应把“人事虽密，天意难知”[103]一语作为芜湖火灾频仍的托词。晚清芜湖的火灾及其应对问题，值得我们借鉴和反思。

＊本文为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晚晴五十年（1861—1911）安徽灾荒与社会研究”（项目批准号AHSK09-10D117）的阶段成果。

①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349页。

②冯煦主修、陈师礼总纂《皖政辑要》，黄山书社，2005年，第2页。

③余谊密等修，鲍实等纂《芜湖县志》，民国8年石

印本，《芜湖新修县志序》。
④⑤《申报》，光绪二十年正月初十日；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⑥民国《芜湖县志》卷五十七，《杂议·祥异》。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申报》，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十五年三月初十日；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六日；光绪十五年三月初一日；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十六年闰二月二十六日；光绪十五年三月初一日；光绪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光绪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绪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㉜民国《芜湖县志》卷五，《地理志·市镇》。
㉝民国《芜湖县志》卷二十七，《政治志·警察》。
㉞详情参见　《皖政辑要》，黄山书社，2005 年，第 128 页。
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⑸51⑸52⑸53⑸54⑸55⑸56⑸57⑸58⑸59⑹60⑹61⑹62⑹63⑹64⑹65⑹66《申报》，光绪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光绪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光绪七年五月十三日；光绪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光绪十六年正月十一日；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光绪二十年三月初二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绪十九年八月初七日；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光绪十八年二月十日；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光绪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光绪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光绪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绪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⑹67《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2008 年版，第 17850 页。
⑹68《申报》，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⑹69民国《芜湖县志》卷十二，　《建置志·善堂》(七)。
⑺70民国《芜湖县志》卷四十九，《人物志·卓行》。
⑺71⑺72⑺73⑺74⑺75⑺76⑺77⑺78⑺79⑻80⑻81⑻82⑻83⑻84⑻85⑻86⑻87⑻88《申报》，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十五日；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光绪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光绪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绪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光绪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光绪十九年八月初七日。
⑻89详情参见：芜湖市文化局编《芜湖古今》，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90 页。
⑼90⑼91⑼92⑼93⑼94⑼95⑼96⑼97⑼98⑼99⑽100⑽101⑽102⑽103《申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六日；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六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光绪十八年九月初三日；光绪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光绪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绪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